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  
**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评估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1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52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0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2024年05月2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4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2024年年度审计策略，对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重点工作安排、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二）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动多次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认真听取了注册会计师关于公司年报审计相关事项的汇报，就年报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进行了充分讨论并给予建议。

（三）2025年4月18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等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

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25日